**武汉大学第十三届研究生学术科技节立项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举办武汉大学研究生学术科技节立项评审，以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完成立项工作，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评审细则。

**第二条** 学校集中开展研究生学术科技节立项评审工作，具体工作由校研究生会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审规定

**第三条** 由辅导员代表、校研究生会、各竞标项目代表组成评审小组。

**第四条** 评审小组将根据得分高低和各类别项目基数提出建议立项类别，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批。若同一类别活动申请项目过多或过少，研究生工作部可适当调整立项类别及数量。

第三章 评分标准

**第五条** 各活动得分主要由以下五大部分构成：活动宣传方案（20分）、活动覆盖范围（15分）、活动开展方案（35分）、活动预算和预期效果（10分）和现场答辩表现（20分）。

**第六条** 活动得分=活动宣传方案得分+活动覆盖范围得分+活动开展方案得分+活动预算和预期效果得分+现场答辩表现得分。

**第七条** 评分标准五大部分的基本要求如下:

(1) 活动宣传方案: 活动宣传方案完善，形式多样，宣传力度强，宣传范围广；

(2) 活动覆盖范围:活动具有一定范围内的知名度，活动覆盖范围大；

(3) 活动开展方案：活动主题紧扣学术科技节，活动开展流程详细，可行性高，应急预案有效；

(4) 活动预算与预期效果：有清晰合理的预算，有良好的预期效果；

(5) 现场答辩表现：答辩人准备充足，熟悉活动策划，表达流利，逻辑清晰，能够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做出具有说服力的回答。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通知下发后，由各活动申请单位按照本评审办法进行自我评测并按规定时间准备好材料。

**第九条** 评审小组严格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对各项活动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

**第十条** 答辩成绩当场公布，立项结果在答辩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武汉大学研究生会制定并负责解释。